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鉴于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上海肖克利提供借款额度 4,500 万元，深圳华信科提供借款额度 5,500 万元。本次借款利率适用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上海联熠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罗斌、韩军

2026 年 5 月 18 日